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 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

注册号: 000019530922019032548501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"主险"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,发生主险约定的保险事故后,经人民法院判决或调解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限额

第三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,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其他事项

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